附件7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中国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

第二条【考核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指导，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各地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考核指标】考核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相关共建共享考核指标如下：

1.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杆路共建率不低于30%，共享率不低于70%。

2.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管道共建率不低于40%，共享率不低于45%。

3.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40%。

4.中国铁塔省级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75%。

各地通信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考核指标。

第四条【违规行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违规：

1.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2.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3.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4.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6.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7.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8.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9.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10.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11.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2.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13.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4.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五条【数据报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本地通信管理局（各类统计表见附表1）。

第六条【抽查检查】各地通信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相关认定材料。

第七条【评分标准】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年度基础考核分为100分，未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或具有违规行为的，由各地通信管理局按扣分标准（见附表2）在年度基础考核分中予以扣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扣分；考核年度内同一违规问题被认定超过2次（不含2次）的，超过部分单次扣双倍分；未按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限期改正的，扣双倍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对于考核年度内共建共享工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的企业，各地通信管理局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累积加分不超过10分。

第八条【考核评分】每年2月底前，各地通信管理局完成上年度的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表3），逐项说明扣分情况，并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第九条【反馈结果】每年3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对考核评分进行核对确认后，将评分结果及扣分情况书面反馈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集团考核】每年4月底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评分纳入对省级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系统梳理分析扣分情况，对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省级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分值最高占满分分值的2%），并将相关执行情况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考核】各地通信管理局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区进行通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结果在内部进行通报，督促未完成考核指标或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省级公司认真整改，指导扣分较多的省级公司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对其他企业的考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有第四条中违规行为的，由当地通信管理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电信企业将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失信行为纳入全国通信建设企业信用平台。

## 附表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202 年 季度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  名称 | 自建自用 | | 共建  设施 | 共建率 | 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共享需求数 | | | | | 满足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数 | | | | | 共享率 | 已有设施 | 已有设施中共享 | | 自建预留  占比 |
| 小计 | 其中自建预留 | 总计 | 电信 | 移动 | 联通 | 广电 | 总计 | 电信 | 移动 | 联通 | 广电 | 小计 | 自建预留实现共享 |
| A | B | C | D=(B+C)/(A+C)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J/E | P | Q | R | S=B/  (A+C) |
| 1 | 杆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统计表中杆路的统计单位为“杆程公里”，管道的统计单位为“线路公里”（下同）。

2.统计表中“自建自用”“共建设施”为统计期内的累计数；统计表中“已有设施”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下同）。

3.统计表中“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享需求数”和“满足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需求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中国电信仅需填写“移动”“联通”和“广电”对应的列。

4.共建设施按照已签订共建协议并且共建设施初步设计已批复开始统计，截至统计期末仅批复立项（或批复可研）但尚未批复初步设计的，暂不纳入当期统计；已批复初步设计后又取消建设的，应在确定取消项目的当季度核减新建数量。

5.两家及以上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同与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的共建，纳入共建率计算；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的共享，不纳入共享率计算。

6.同一设施提供给其他两家使用时，按满足2次需求计算；通过共建方式实现的共享，不计入共享已有设施统计。

7.自建预留即其他企业无共建需求，企业独立建设但自愿为其他企业预留容量，并承诺可供至少1家企业2年内进入使用，经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同意后作为共建设施考核。

**公司202 年 季度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家独建 | | 两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的共建 | | | | 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的共建 | | 四家  共建 | 总数 | 共建率 |
| 小计 | 其中自建预留 | 电信和移动 | 电信和联通 | 移动和联通 | 本企业  和广电 | 电信、移动和联通三家企业共建 | 本企业与广电参与的三家企业共建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A+C+D+…+H+I | K=（B+C+D+…+H+I）/J |
| 1 |  |  |  |  |  |  |  |  |  |  |  |

说明：

1.统计表中“共建率”包括无源室内分布系统共建和有源室内分布系统共同进入。

2.室内分布系统进行共建统计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1）以楼宇或需覆盖的室内场所内铺设的天馈线系统的产权归属进行统计；

（2）使用本企业已有的天馈线系统新建的室内分布系统不计为新建室内分布系统；

（3）室内分布系统部分或全部天馈线系统共建或共享，计为该套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或共享；

（4）因技术、成本等问题不宜共享天馈线系统的情况下，对于两家或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同一栋楼宇共同新建室内分布系统的纳入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统计，共建室内分布系统以楼宇的栋数进行统计，1栋楼宇记作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202 年 季度5G基站站址建设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方 | 5G站址 需求数 | 5G基站站址交付数 | | | | | | | 租用存量  站址比率 | 新建站址  共享率 |
| 总数 | 共享  存量 | 新建  独享 | 新建共享 | | | |
| 总数 | 两家  共享 | 三家  共享 | 四家  共享 |
| A | B=C+D+E | C | D | E | F | G | H | I=C/B | J=E/（D+E） |
| 1 | 中国铁塔 |  |  |  |  |  |  |  |  |  |  |
| 2 | 第三方铁塔 |  |  |  |  |  |  |  |  |  |  |
| 3 | 自建铁塔 |  |  |  |  |  |  |  |  |  |  |
| 4 | 抱杆类 |  |  |  |  |  |  |  |  |  |  |
| 5 | 增高架类 |  |  |  |  |  |  |  |  |  |  |
| 6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统计口径为对应统计期内的累计数。

**公司202 年 季度新建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数 | 交付数 | | | | 新建铁塔  数量 | 新建铁塔  共享率 | 已有  铁塔 | 已有铁塔共享 | | | | 已有铁塔  共享率 |
| 总数 | 共享存量数量 | 新建独享数量 | 新建共享数量 |
| 总数 | 两家  共享 | 三家  共享 | 四家  共享 |
| A | B=C+D+E | C | D | E | F=D+E | G=E/F | H | I | J | K | L | M=I/H |
| 1 |  |  |  |  |  |  |  |  |  |  |  |  |  |

说明：

1.铁塔一般指自高10米以上的铁塔（包括铁塔附属的机房、传输和电力引接等设施），不包括楼面抱杆、路灯杆等。

2.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新建铁塔数量”为统计期内的累计数，对于在当年收到的共享需求，在规定回复时限内结转到下一年度答复并实施的，纳入下一年度统计；“已有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

3.铁塔挂载两套及以上物理基站设备（不含逻辑基站）统计为铁塔共享，包括同一企业的两套及以上设备，也包括不同企业的两套及以上设备，如：

（1）1家企业挂载4G和5G设备各1套，统计为共享；

（2）1家企业挂载1套4G/5G双模设备，不统计为共享；

（3）2家企业各挂载1套5G设备，统计为共享；

（4）2家企业共享挂载1套5G设备，不统计为共享。

4.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新建或租用铁塔情况填报，中国铁塔根据出租铁塔情况填报有关数据。

附表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扣分标准

| 类别 | 序号 |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 扣分细项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共建共享指标 | 1 |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30%、40% | 杆路共建率低于30% | 10分 |
| 管道共建率低于40% | 10分 |
| 2 |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享率分别不低于70%、45% | 杆路共享率低于70% | 10分 |
| 管道共享率低于45% | 10分 |
| 3 |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不低于40％ | 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低于40％ | 10分 |
| 4 | 铁塔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75% | 新建铁塔共享率低于75% | 20分 |
| 违规行为 | 1 |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 擅自新建电信基础设施 | 5分/次 |
| 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 5分/次 |
| 2 |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 5分/次 |
|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 5分/次 |
| 3 |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 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 5分/次 |
|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的拥有方在收到共享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同意共享或不同意共享原因 | 3分/次 |
| 4 |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 | 5分/次 |
|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 5分/次 |
| 5 |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 未经协调机制同意，在聚居区内已有铁塔200米直线范围内非聚居区已有铁塔1公里直线范围内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 | 10分/次 |
| 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的情形。 | 10分/次 |
| 6 |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 5分/次 |
| 7 |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500米（含）以上1000米以下 | 3分/次 |
|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1000米（含）以上3000米以下 | 5分/次 |
|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3000米（含）以上 | 10分/次 |
| 8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 | 10分/次 |
| 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 5分/次 |
| 9 |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 5分/次 |
| 10 |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 5分/次 |
| 11 |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 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 10分/次 |
| 12 |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电信基础设施 | 10分/次 |
|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要求产权方提供相关报建审批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留存 | 5分/次 |
|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相应资格条件 | 3分/次 |
|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 3分/次 |
| 租用存量铁塔站址，未进行载荷安全校验并留存相关资料 | 3分/次 |
| 13 |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 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 | 10分/次 |
| 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 5分/次 |
| 14 |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 不报 | 10分/次 |
| 瞒报 | 10分/次 |
| 误报或漏报 | 5分/次 |
| 迟报 | 3分/次 |

说明：

1.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有需求的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共建共享，但对于以共建共享名义通过无共建需求的单位新建设施，从而变相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按违反禁止性规定从重处理。

2.基站、传输线路的共建共享统计原则：

（1）基站设施包括铁塔等支撑设施、天面、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基站专用的传输线路、电源等其他配套设施；传输线路包括管道、杆路、光缆等；

（2）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1种或多种设施共建共享，可计为该基站或传输线路实现了共建共享；对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任一种设施提出的共享需求，可计为对该基站或传输线路提出的共享需求，但对同一基站或传输线路的不同设施的需求不重复计算。

## 附表3

省（区、市）202 年度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表

| 企业 | 考核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电信公司 |  |  |
| 移动公司 |  |  |
| 联通公司 |  |  |
| 广电公司 |  |  |
| 铁塔公司 |  |  |

说明：如涉及扣分，应在“扣分说明”栏中说明扣分原因及所扣分值